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李丁	來 服務機		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	正 管 職 和	1.處長
配偶及		女	配偶及	 未成	<u> </u> 年子女
稱謂	姓	名	稱謂		姓名
配偶	林杏芬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	備註
大 初 标	, N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或 內 容)	加 正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		21.46	全部	林杏芬	出租 (108/7/15~113/7/14)	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		9.52	全部	林杏芬	出租 (108/7/15~113/7/14)	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		6.16	全部	林杏芬	出租 (108/7/15~113/7/14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Ą	坄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7	 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杏芬

通知日期:108年07月10日